

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项目（EPC）一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35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24 00:00:00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6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6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7
封面	168
封面（商务标）	169
投标函	170
投标函附录	1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2
授权委托书	17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7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5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17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77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79
拟再发包计划表	180
拟分包计划表	180
资格审查资料	181
工程业绩资料	181
其他资料	181
封面（经济标）	182
工程总承包报价	18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84
封面（技术标）	186
设计文件	1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EPC) 一标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已由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洪发改投资复【2025】43 号核准建设，招标单位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EPC) 一标段 (设计、采购、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洪泽区城区内。

2.1.2 建设规模：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EPC) 一标段，主要包含污水管网改造及排水户改造工程，新建北海路雨污水管网、春和园周边排水系统改造及对 10 个居民小区进行改造，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网修复等。

2.1.3 合同估算价：3500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40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46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

(1) 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2) 采购、施工工期要求：330 日历天。

2.2 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 采购要求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2.3 招标范围：

1、北海路雨污水管网

新建北海路雨污水管网，南起东风路，北至益寿路，全长 446 米。建设内容涵盖排水系统建设、路面恢复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春和园周边排水系统改造：其中幸福大道（微山湖路-淮宝路）现状长 237m；淮宝路（幸福大道-渤海路）现状长 469m；渤海路（微山湖路-淮宝路）现状长 209m。建设内容涵盖道路铺设、排水系统建设及附属设施等。

2、排水户改造工程

对范围内的 10 个居民小区进行改造，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网修复等。

改造小区清单：鹿港湖滨华府、鹿港华都、金盛花苑、润泽名都、金都秀水安置小区、北京路小区、华盛小区、兴泽苑、城市花园、金泽花苑。（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①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

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③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④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3.4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1)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为：单项合同额（设计、监理业绩为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17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市政排水管道（雨水或污水）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 的设计、施工、监理或者工程总承包。

(2) 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业绩（监理业绩除外）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3.4.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工程合同金额为：单项合同额（设计为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17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市政排水管道（雨水或污水）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 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 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①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载明的业绩规模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

②业绩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载明时间的不予认可。(2) 设计业绩：提供设计合同和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其他材料【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其他材料为下列材料之一：①中标通知书②竣工验收证明③图纸审查合格证④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设计业绩的相关建设规模（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载明的业绩规模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

备注：①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②如果设计合同不能明示设计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果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监理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建设规模（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

①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相关建设规模（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

如果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以认可。

3.4.3 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4 投标人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5 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6 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5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在投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4.7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盖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

3.7 投标人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配备以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8 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规定：

3.9.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9.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9.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9.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

3.9.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10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

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至2026年1月26日17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行网上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市深圳路16号）二楼大厅CA认证窗口办理，《CA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CA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CA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CA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CA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4.3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手续费5元。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时00分。

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4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开标1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huaian.gov.cn> 找到“不见面交易大厅”模块）参加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材料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自动链接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如未录入或链接不上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的，不予认可。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及时更新。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主体库系统切换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 点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2 点结束。切换期间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停止办理一切业务，切换后淮安本地主体库将停止使用。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因此，为保障本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现明确以下事项：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当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p>(1) 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施工资质：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p> <p>①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 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③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④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p> <p>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p>
--	--	---

	<p>投标人类似工程</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为：单项合同额（设计为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u>1700</u>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市政排水管道（雨水或污水）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p>
	<p>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p>	<p>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为单项合同额（设计、监理业绩为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u>1700</u>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市政排水管道（雨水或污水）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或者工程总承包。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业绩（监理业绩除外）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p>
	<p>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1）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①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p> <p>②业绩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载明时间的不予认可。</p> <p>（2）设计业绩：</p> <p>提供设计合同和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其他材料【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其他材料为下列材料之一：</p> <p>①中标通知书②竣工验收证明③图纸审查合格证④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设</p>

		<p>计业绩的相关建设规模（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载明的业绩规模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p> <p>备注：</p> <p>①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p> <p>②如果设计合同不能明示设计项目负责人，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果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监理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建设规模（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否则视为未提供。</p> <p>①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相关建设规模（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p> <p>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p> <p>注：资格审查业绩及评分项业绩均可重复。</p>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p>1、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书格式。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它材料”（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证明材料作为承诺书附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需录入全省统一主体库）</p> <p>2、提供承诺书一，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一格式。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它材料”。</p> <p>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的牵头人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有效。</p>

		<p>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投标人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投标人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5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p> <p>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合格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合格,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p> <p>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p>
--	--	---

		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p>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p>备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p>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p> <p>A.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B.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C.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D.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p> <p>E.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p>1. 投标人须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2. 投标人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配备以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上述人员的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或工程建设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备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p>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条件

		定的其他条件	
--	--	--------	--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 7 家进入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7 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7 名的，全部被评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的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经济标 87 分，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2 分；工程业绩 1 分。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5〕4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5〕4 号文自主组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7.4.1 采用直接票决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7.4.2 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企业获得的奖项、投标报价作为定标因素。

(1)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

(2) 投标人对工程总承包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

(3) 投标人报价的准确性、合理性、全面性。

备注：投标人获得的奖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企业信誉”。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2)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为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电话：0517-87288781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 10 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19552307888

招标代理：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丰惠广场 2903 室

联系人：倪以彪

电话：17887360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东十道 10 号 联系人: 谢先生 电话: 19552307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丰惠广场 2903 室 联系人: 倪以彪 电话: 17887360636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u> 标段名称: <u>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EPC) 一标段</u>
1.1.5	建设地点	洪泽区城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 设计费付款(本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不作调整); 提交合格的施工图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7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 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付款: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 施工期间, 发包人根据第三方跟踪审计机构按季度出具的进度审计报告, 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审定价款的50%。 (3)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80%, 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款的97%,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4) 质保金: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备注: 1. 付款前, 须向建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才能付款, 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2. 农民工工资按月按实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 (1)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2)采购、施工工期要求：3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采购要求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施工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p>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设计补偿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以采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1) 符合建市【2016】93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并取得项目使用单位及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批准。</p> <p>(2)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p> <p>(3) 具体分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p>
1.11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允许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6年1月13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p>2026年1月14日17时30分</p> <p>注：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p>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3500</u>万元。</p> <p>其中工程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u>40</u>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u>3460</u>万元。</p> <p>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p> <p>总承包最高限价：<u>3500</u>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财务状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以本条特别说明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p> <p>特别说明：</p> <p>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p>3、投标文件制作其它要求：</p> <p>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p> <p>2)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所有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所有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u>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整； 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 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 (3) 行号：32001727936052503787-2471 4. 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 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全省统一主体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6. 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 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 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 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p>9.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 (4)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2022〕1号文）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p> <p>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p> <p>(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 本次招标只接受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不再查验以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 份数:5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免费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开标1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 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查看投标人；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摄像监控下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及系数并由洪泽区公证处监督。 7.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
5.4.1	评标准备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应为 9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建设工程专家评委库中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1	评标时间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人 ≥ 7 家，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 < 7 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做排序）。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p>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经招标人认可的形式，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采取相应措施。</p> <p>4、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1 知识产权</p> <p>(1)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 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 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4) 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p>10.1.2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1)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2) 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p> <p>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 4009980000、17511429518 QQ:3315609350。</p> <p>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 15380802178。</p> <p>(3) 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p> <p>10.1.3 招标费用:</p> <p>(1) 公证费由招标人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①招标人承担 70%，②中标单位承担 30%，具体详见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p> <p>(3) 招标代理费为：26990.00 元，由招标人支付。</p> <p>中标人如不缴纳以上费用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一、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二、定标</p> <p>定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自主组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p>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采用票决定标法。</p> <p>2、直接票决定标：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3、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企业获得的奖项、投标报价作为定标因素。</p> <p>(1)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p> <p>(2) 投标人对工程总承包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p> <p>(3) 投标人报价的准确性、合理性、全面性。</p> <p>备注：投标人获得的奖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企业信誉”。</p> <p>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p> <p>②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p> <p>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3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 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 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2、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hasggzy.com/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d846da58-d25c-412f-8d68-c0e7f08f3fc6&CategoryNum=005006 ）；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完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0.1 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发包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发包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苏建规字（2025）4号文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国有资金建筑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优惠收费（元）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 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 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 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 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 1%	5000
1500-3000(不含)	0. 1%	8000
3000-5000(不含)	0. 1%	10000
5000-1 亿(不含)	0. 1%	15000
1 亿-5 亿(不含)	0. 1%	18000
5 亿以上	0. 1%	20000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项目考核等级及质量系数参考表

考核等级	质量（满意度）系数 K
A (100 分)	1.05
B (90-99)	1
C (80-89 分)	0.90
D (70-79 分)	0.85
E (70 分以下)	0.8

设计管理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设计阶段	总分	考核内容	单项分数	考核目标值	评分标准
方案阶段	30	1. 设计任务书落实	5	较好地完成设计任务书各项设计要求	每遗漏一项指标要求扣 1 分
		2. 对发包人设计意图理解	3	方案满足发包人设计意图，符合项目定位要求和发包人对产品的基本要求	完全不满足发包人项目定位要求和发包人对产品的基本要求扣 3 分
		3. 与发包人配合度	2	较好地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与发包人配合度较差的扣 1 分，与发包人配合度很差的扣 2 分
		4. 对发包人方案调整落实情况	2	5 天内准确地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方案优化意见	每超出发包人给定修改时间一天扣 0.5 分
		5. 设计估算	3	设计估算不超过发包人限额	超出发包人限额 10%以上的扣 3 分
		6. 设计深度	3	设计深度符合有关规定和设计规范	方案设计深度不满足开展初步设计要求的，每缺少一条扣 1 分
		7. 过程中方案质量	2	过程中资料准确无错误	每错误一处扣 0.5 分
		8. 报审的方案文本	5	文本无错误	每错误一处扣 1 分

		9. 方案文本专家论证	3	专家意见不超过 7 条	专家意见大于 7 条的，每超出一条扣 1 分
		10. 规划部门方案审查	2	方案一次性通过规划部门审查并盖章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方案未一次性通过规划部门审查的扣 2 分
施工图阶段	50	1. 设计任务书落实	5	较好地完成设计任务书各项设计要求。	每遗漏一项指标要求扣 2 分
		2. 与发包人配合度	5	较好地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与发包人配合度较差的扣 2 分，与发包人配合度很差的扣 5 分
		3. 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专业造价机构编制）	5	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发包人限额	超出发包人限额 10%以上的扣 5 分
		4. 设计深度	5	设计深度符合有关规定和设计规范	施工图设计深度不满足施工和验收的要求，每缺少一条扣 2 分
		5. 图纸质量	3	不擅自改变方案设计已审批的主要原则、主要设备选型和建设标准等	每擅自改变一处扣 1 分
			3	无设计漏项和主要条件错误	每漏项或错误一处扣 1 分
			3	整套或关键标准图、通用图选择无错误	每错误一处扣 1 分
			3	图纸中的设备、机件、构件、材料与设备表、材料表所列的规格、数量一致	出现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图纸交待清楚，有必要的断面与节点	图纸交待不清，缺少必要的断面与节点，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技术条件或技术说明内容齐全、明确，数据正确	技术条件或技术说明内容不全、不明确，数据有误，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无孔洞及预埋件遗漏或错误	每漏项或错误一处扣 1 分

			3	各专业间图纸一致	各专业间图纸互相矛盾，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施工图审查	6	7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并通过审查	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超过 7 天的，每超出一条扣 1 分
施工阶段	20	1. 图纸交底	5	及时参与图纸交底	不参加图纸交底，每缺席一次扣 2 分
		2. 工程验收	5	及时参与各节点验收	不参加工程验收的，每缺席一次扣 2 分
		3. 设计变更	5	5 天内准确完成设计变更	每超出发包人给定变更时间一天扣 1 分
		4. 与发包人配合度	5	较好地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与发包人配合度较差的扣 2 分，与发包人配合度很差的扣 5 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进行评审，根据“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取 7 家进入下一轮环节，进入本轮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7 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轮评标。“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评审，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有相同的，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择优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7 名的，全部被评为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 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设计单位无须提供）。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资质等级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1）设计资质：</p> <p>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具有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③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p> <p>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p>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p> <p>①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p> <p>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p> <p>③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p> <p>④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p> <p>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p>

		<p>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p>
	投标人类似工程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为：单项合同额（设计业绩为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u>17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市政排水管道（雨水或污水）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u> 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p>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	<p>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为：单项合同额（设计、监理业绩为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17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u>市政排水管道（雨水或污水）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u> 的设计、施工、监理或者工程总承包。</p> <p>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业绩（监理业绩除外）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得作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证明。</p>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1) 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①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不一致时，以</p>

		<p>业绩高的为准。</p> <p>②业绩时间均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载明时间的不予以认可。</p> <p>（2）设计业绩：</p> <p>提供设计合同和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其他材料【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其他材料为下列材料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中标通知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 ③图纸审查合格证 ④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业主证明材料】。 <p>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设计业绩的相关建设规模（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载明的业绩规模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p> <p>备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②如果设计合同不能明示设计项目负责人，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p>如果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须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监理业绩：需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建设规模（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即可，否则视为未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三种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相关建设规模即可，如果不一致时，以业绩高的为准。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签署的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日期的不予以认可。 <p>注：资格审查业绩及评分项业绩均可重复。</p>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书格式。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它材料”（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需提供相关证明

		<p>材料的，其证明材料作为承诺书附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需录入全省统一主体库）</p> <p>2. 提供承诺书一，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一格式。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它材料”。</p> <p>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的牵头人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有效。</p> <p>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	<p>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p> <p>备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p>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p> <p>A、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B、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C、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p>

		<p>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D、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p> <p>E、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项目管理机构	<p>1. 投标人须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2. 投标人须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至少配备以下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上述人员的工程建设类注册证书或工程建设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备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p>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 <td>工期</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 <td>工程质量</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因招标文件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工程质量只须填入：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td></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td>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td></tr> <tr> <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tr> <tr> <td>其他要求</td><td>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td></tr> </table>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因招标文件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工程质量只须填入：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因招标文件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工程质量只须填入：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p> <p>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87 分</p> <p>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p> <p>工程业绩：1 分</p>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审标准												

1. 1.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1. 总体概述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中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无得 0 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0.5 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0.5 分)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0.5 分) 4.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0.5 分)
		3. 采购管理方案 (2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 2 分、良得 1.8 分、中得 1.6 分、合格得 1.4 分，无得 0 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中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无得 0 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中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无得 0 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中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无得 0 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优得 1 分、良得 0.9 分、中得 0.8 分、合格得 0.7 分，无得 0 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因素（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一页扣减 0.1 分。

暗标要求：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1. 5 分)	经济标 (87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

1. 1. 6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分） 备注：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和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1. 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 提供上述加分人员的本单位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p> <p>3. 上述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1. 1. 7	业绩（1分） 注：	<p>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得 1 分，总分 1 分。（注：1.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工程合同金额为：单项合同额（设计为投资额或工程造价）在 <u>17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u>市政排水管道（雨水或污水）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综合工程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p> <p>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参照资格审查部分。</p> <p>2、资格审查业绩及评分项业绩均可重复。</p> <p>3、上述材料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此业绩不得分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 评审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经济标</p>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p>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7 人
定标标准		<p>(1)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p> <p>(2) 投标人对工程总承包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p> <p>(3) 投标人报价的准确性、合理性、全面性。</p>
定标方法		<p>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 1. 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1.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 2. 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 2. 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 2. 3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 2. 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准备（清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准备（清标）（清标）报告。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

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

投标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方案设计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方案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方案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

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洪泽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泽区2025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项目（EPC）一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泽区2025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项目（EPC）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洪泽区城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洪发改投资复【2024】10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6.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要求：___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其中：

- (1) 设计工期要求：_____天；
- (2) 采购、施工工期要求：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1) 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2) 采购要求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 施工要求质量标准：合格。

四、暂定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暂定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定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即为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包含设计费（固定总价）、采购费、施工费及其他费用。承包人依据审核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定，审定价作为本项目合同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下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

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替代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起。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

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意见。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具有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地方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

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人工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

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下，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

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

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

Ft1; Ft2; 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场地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

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

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参见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参见规划红线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 语言。

1.4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文件。

标准、规范、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提供。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因规范、技术标准不能确定导致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1.5.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第三方审核机构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及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7）通用合同条件；（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本款补充：

设计：要由承包人设计方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设计成果文件。

施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并在施工图确认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并于施工图确认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此后，每月 25 日、每周五上午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认质认价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等在施工日前 15 天提交；其它文件如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编制、提交。承包人应以书面版及电子版提交上述文件一式四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准备现场所需图纸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需要时，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需要时，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按规定承担上述责任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提供齐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在未经过承包人允许前提下，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规划红线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本款作如下修改：

(1) 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2) 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地现状，对施工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场地开挖、回填、平整、垃圾外运以及临时道路和公共道路的铺设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

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义务。负责提供技术性资料，对各类功能需求书面确认，提供报审报建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参加质量监督、各类验收及资金支付确认等。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对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包人代表对以下事项的签证、通知、说明必须发包人签字盖章批准方为有效：（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按发包人上级单位管理要求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分包；（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8）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

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但不得代行发包人代表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对承包人的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按工程师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工程师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设计：

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上述限价；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与响应。

②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如果发包人在施工阶段发现施工图纸提高标准设计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施工图纸降低标准设计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提供三个以上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并且明确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经招标人同意。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如设计效果或设计进度不能达到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按双倍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

⑥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3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7日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六份给发包方代表（以签收为准）。

⑦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⑧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12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DWG和PDF两种格式）一套，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补充：（1）协助发包人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批手续，办理施工临时设施、合同备案等，并缴纳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

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 需遵守淮标监字【2019】1号文《关于印发<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系统预警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3)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在开工前 15 日内，承包人须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的专项方案及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前一周内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当月施工月报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每个专业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如需专家论证评审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5) 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数量不少于 3 间，每间不少于 20m²）及设施（水电、通讯、桌椅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4. 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 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履约担保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现金。发包人在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决算后，未接到农民工欠薪投诉和举报，并且承包人提供相关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后，全部退还承包人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 3.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一天内以向总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书面请假,手续报发包人标后管理部门备案。一天以上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手续报发包人标后管理部门备案,每月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负责检查考核(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2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故缺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一个月内无故缺勤累计达3天,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更换的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天的违约金,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业绩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且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完成的工作。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支付10万元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表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花名册及岗位证书。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确认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配备，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持应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如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配备或进行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予以完善，如发现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执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承包人提交的人员配备情况表，须附所有人员加盖承包人公章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上专业为准。同时提供承包人同期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现场不允许非承包单位人员参与施工管理、参加工程例会、签署工程管理文件等涉及工程管理的一切事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在签订合同 7 天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无论何种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再结算付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和总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日常考勤：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罚款 1000 元/人次，三次及以上罚款 2000 元/人次。(2) 发包人标后监管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抽查发现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人，第二次罚款 2000 元/人，第三次罚款 5000 元/人外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

人追索由不在场造成各项损失的违约责任。以上人员连续三天或一个月内累计十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主要工程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关键工程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2) 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手续办理、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5) 对承包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则承包人必须组织3家及以上且符合要求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比选，业主全过程参与，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组织落实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且已对工程进度（按计划进度滞后10个日历天）产生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与指定专业分包签订总分包合同并积极做好管理与配合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时，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发包人分别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1）本工程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企业，设计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本工程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企业，施工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本工程所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经联合体成员确认后发包人按以上原则支付相应费用。（2）本项目付款由承包人根据约定向发包人上报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审核后，最终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文沟渠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30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发包要求。

本款补充对设计文件的要求:

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专家评审费及由设计审查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淮安市洪泽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提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违约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要求，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7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预制构件等生产前7日，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生产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存放、运输和保护方案等。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造成的工期的延误及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及一切为了保证验收的检测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第三方审核机构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及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其他强制性规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应含在合同价款中。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至少7天前（须考察确定的应至少提前14天）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

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

6. 4 质量检查

6. 4. 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包人中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质量目标按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

2、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标准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已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已完成但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计付工程款，已完工的工程量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4、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如承包人使用质量不合格建材、配件的，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或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同步保存送检单备查。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其代表以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跟踪检测，并参加定

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发包人报告。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或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将明确一个质量检测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质量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临时占地、临时水电及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现场临时设施搭设场地选择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安排, 若施工过程中由于组织不善或者施工原因及其他原因而导致的临时设施迁移,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人协商解决, 发包人不给予补偿或给予顺延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时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 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 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 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 详见安全协议;

(2) 开工前由承包人做好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预案、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照明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 承包人进场后，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和施工时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4) 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6)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7) 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视为违约，处 20000 元/处违约金。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 5 万元/次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按照江苏省、淮安市（淮政办发[2015]132 号）以及洪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封闭施工、运土有冲洗台；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和警示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应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入，均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造成污染，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6) 沥青混合料摊铺施工过程中，余料、废料不得随意倾倒，掉落在排水沟、雨水口、检查井等的沥青混合料应及时清理，附属构筑物受污染的应清洗。

(7) 沥青路面施工时，雨水口应妥善保护，检查井应设置警示标志或路障等防止损坏，确保施工安全。

(8) 铺筑好的沥青层应严格控制交通，做好保护，保持整洁，不得造成污染，严禁在沥青层上堆放施工产生的土或杂物，严禁在已铺沥青层上制作水泥砂浆等。

(9)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回。

(10)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2.2 内容。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以最短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总承包的实施范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详见本条款 8.4.2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3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 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 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 同时提出应对措施; 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 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 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C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C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C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 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迟一天,承包人还需以 50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如发生以下情况，可进行变更：

- (1)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如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等）；
- (2)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本工程主要施工材料指管材（推荐品牌：联塑 LESSO、伟星 VASEN、中财管道、金牛管、日丰管、公元/ERA、雄塑）。
-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4)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 (5)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2、变更估价处理方法：

本条款词语定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工程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以下简称“暂定工程合同价”，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以下简称“工程审核价”。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承包人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

程量清单)并按投标费率下浮。投标费率=100%×暂定工程合同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工程审核价及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变更估价]的计算依据。

(2) 如“工程审核价”≤“暂定工程合同价”，变更估价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a、工程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b、工程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工程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单价。

变更估价款=按以上约定计算的工程造价×投标费率

如“工程审核价”>“暂定工程合同价”，则超过部分视为承包人再次让利。

变更估价款=按以上约定计算的工程造价×投标费率×(暂定工程合同价÷工程审核价)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另行约定。

违约责任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材料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 5%的，对超过部分按实调整。基准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施工期间的材料单价是指施工当月的《淮安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

(3) 设计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专家评审费、方案登报公示费、施工图图审费(含建筑和人防)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2、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3 款第 1 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如税费）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4 条（争议和裁决）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形式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中标价即为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包含设计费（固定总价）、采购费、施工费及其他费用。承包人依据审核后的施工图编制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定，审定价作为本项且合同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条款词语定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工程招标控制价”，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以下简称“暂定工程合同价”，第三方审核机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以下简称“工程审核价”。

承包人应将“暂定工程合同价”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文件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降低标准。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应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完善其投标的价格清单，以便于工程款期间支付、工程结算和确定变更价款。

(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并按投标费率下浮。下浮率为： $1 - \frac{\text{投标费率}}{\text{暂定工程合同价}} \times 100\%$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审核价 \times 中标费率）。

(2) 如“工程审核价” \leq “暂定工程合同价”，最终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 = 工程审核价

备注：以工程审核价为基础开展结算审计时如出现缺项漏项的，不超过暂定工程合同价的基础上予以调整；超过暂定工程合同价不予以调整，超出部分视为让利。

如“工程审核价” $>$ “暂定工程合同价”，则超过部分作为再次让利。最终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 = 暂定工程合同价

备注：如果发包人在施工阶段发现施工图纸提高标准设计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施工图纸降低标准设计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下列计价与计量依据, 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

1)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

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2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2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2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 第 19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 第 24 号);

有关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结算文件及政策性调整文件。

注: 设计漏项、工程量预算编制漏项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除发包人原因外, 承包人导致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

费用计取执行: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相关规定执行。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计价: 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如定额发生修改, 在定额正式执行的次月按新定额结算)。

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 由承包人申报, 承包人、工程师、发包人三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3)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 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 c. 按质论价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 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相应规定;
- d. 垂直运输机械费按江苏省现行工期定额规定的工期下浮 15%计算;
- e. 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取最低值。
- f.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 g. 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h.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 费率计取；
- i.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j.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 k.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

4) 工程材料及设备编制依据，材料暂估认定方式：

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按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发布的基准期信息价中**最低值**作为编制 依据，若南京、扬州、盐城及淮安周边市区信息价中仍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认可后确定。经第三方审核单位暂时无法认定的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通过市场询 价的方式确认，承包人必须配合。

5) 人工费编制依据：

人工工资单价参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按照同期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以上规范文件有最新版按最新的执行。

14. 1. 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经审核后的最终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4. 1. 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计量方法：工程量计量按照施工图纸、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专用条款 14. 1. 1 项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2、估价方法：a、工程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b、工程审核价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按照第 13. 3. 1. 1 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14. 2 预付款

14. 2. 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付款(本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不作调整):

提交合格的施工图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7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 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付款: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 施工期间, 发包人根据第三方跟踪审计机构按季度出具的进度审计报告, 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审定价款的 50%。

3) 结算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 结算审计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4) 质保金: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备注:

1.付款前, 须向建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才能付款, 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2.农民工工资按实按月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和工程师指令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以审计部门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工程师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3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由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1、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结算（含第三方、审计局审计）金额准确性负责，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10%（含10%）到20%（含20%）时，按超出部分金额的12%抵扣工程款；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20%以上（不含20%）时，按超出部分金额的25%抵扣工程款。

（1）本工程由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签约合同价+合同约定风险范围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

（3）本工程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由审计部门按本节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规定进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经审定后工程总价款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1)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金, 按审定总价款的 3%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 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 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 (2)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例会;
- (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 (4)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由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在通知中约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质量目标按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若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时，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8.7.2项约定执行。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1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11）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3）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5）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包含不仅限于：（1）投保险种：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含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

工程)。(2)保险范围: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3)保险金额: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4)保险费率: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5)保险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上述保险约定所产生的费用除本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在投标前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上述内容无论承包人投标时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或包含在其他内容中,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在结算时发包人对此项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商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另行约定。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3、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税费。

4、当设计任务书与实施方案冲突时候，以实施方案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录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件 9：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所有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

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6: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 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 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 制定安全、文明台帐。

四、乙方职责：

1. 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3.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配备 2-3 名有安全 C 证的安全员，甲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4. 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4. 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4. 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4. 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六牌一图等；

4. 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4. 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4. 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4. 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5. 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 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 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3. 乙方进场一周内未向监理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前期资料，罚款 10000 元；
 4. 乙方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用者，一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 20000 元处罚；
 5. 乙方未经甲方、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
 6. 未经监理验收，乙方擅自隐蔽，监理人员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经检测不符要求，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
 7. 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8. 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天处罚 1000 元；
 10. 对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 2000 元；
 11. 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严禁赤膊、随地大小便等行为，一旦发现，处罚 500 元每人；
 12.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13. 因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老百姓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
-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

乙方承诺：

1. 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 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 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负责人							
3.2							
4			采购 (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附件 9: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O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 1. 本概算依据“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排涝工程”设计图编制。工程概算编制范围包括：污水管网改造及排水户改造工程等。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 号文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年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材料价格参照淮安市 2025 年 11 月份信息价，信息价中不全的，参照周边地区信息价或市场价
- (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 号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 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 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 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其他相关章节。
- 1. 5 报价所涉及相关编制依据有最新文件按最新的执行。

2. 设计计价原则：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进行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一标段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洪泽区主城区。

1.2 自然条件

洪泽区地处淮安市的中南部，江苏省中部，长三角北部，位于东经 118°28'-119°9'，北纬 33°2-34°24'之间。北临淮安市淮安区，南与淮安市盱眙县和金湖县接壤，西依全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泽湖，东挽白马湖，南临淮河入江水道，北濒苏北灌溉总渠和入海水道。

洪泽地处中纬度，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型气候，并受海洋气候的影响；地处我国南北气候主要分界线—秦岭、淮河、苏北灌溉总渠附近。季风气候特征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冬夏季长，春秋季短，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充沛。

洪泽区气温一定程度上受洪泽湖水调节。洪泽湖水在湖面上空形成一个暖中心，气温自中心向四周递减 0.1~0.4°C，年平均气温为 12~21°C。降雨量年际差异较大，季节变化明显。洪泽西有洪泽湖，东有白马湖，每年均有多次大风出现，据资料统计，出现最多的月份是 7 月和 3 月，平均为 2.1 次与 2.0 次；最少为 12 月，平均出现 0.5 次。按年份平均，每年达 15.5 次。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为洪泽区 2025 年污水管网改造及北和平沟等排水防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

1、北海路及春和园周边雨污水管网

新建北海路雨污水管网，南起东风路，北至益寿路，全长 446 米。建设内容涵盖排水系统建设、路面恢复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春和园周边排水系统改造：其中幸福大道（微山湖路-淮宝路）现状长 237m；淮宝路（幸福大道-渤海路）现状长 469m；渤海路（微山湖路-淮宝路）现状长 209m。建设内容涵盖道路铺设、排水系统建设及附属设施等。

2、排水户改造工程

对范围内的 10 个居民小区进行改造，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网修复等。

改造小区清单：鹿港湖滨华府、鹿港华都、金盛花苑、润泽名都、金都秀水安置小区、北京路小区、华盛小区、兴泽苑、城市花园、金泽花苑。

二、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2.1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如下：

1、北海路及春和园周边雨污水管网

建设内容涵盖排水系统建设、路面恢复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2、排水户改造工程

对 10 个居民小区进行改造，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网修复等。

2.2 设计要求

2.2.1 设计总体要求

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确保设计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材料与构造符合国情并适用于本地区。节约用地，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工期合理，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等。

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的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2.1.1 排水户改造技术要求

1、混接错接设计原则：

①污水出户管接入宅前雨水：将污水出户管就近接入宅前污水管，视需要增设检查井；

②雨水落水或收水井接入污水管：如就近有雨水主管，将雨水落水或收水井接入雨水管，视需要增设检查井。

③雨污水主管道错误连通：废除并封堵连接管，彻底分离雨污水系统。

2、阳台立管改造设计原则：

原则上架空施工改造为主要措施，若不具备空中改造条件的，则改造其落地后的管道接出系统。

3、排水管道修复设计原则：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南》中对管道缺陷设计原则：

①对于结构性缺陷中能直接影响地下水环境的各级渗漏均予以修复；

②结构性缺陷中破裂 I~II 级、脱节 I~II 级根据管道破损状况进行评估；若需要，则优先采用非开挖式修复；

③破裂 III~IV 级、错口 III~IV 级原则上开挖翻建新管道；

④对管道目前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洼水、起伏暂不进行修复；

⑤对于未渗漏的 II 级及以下错口、脱节变形可暂不进行修复，有条件的可自行提高建设等级予以修复；

⑥两井段间若管道缺陷数量 ≥ 3 处，有条件的地区建议全段翻建。

⑦对于存在支管暗接问题的管道，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新建检查井，或者将其就近引入现状检查井并对原管段进行换管修复的措施。

2.2.3 施工图设计深度

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满足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施工图纸图上内容基本同初步设计，而要求更为详细确切。

(1) 平纵断面图

比例一般采用横向1:500~1:2000，纵向1:100~1:200，图上包括纵断面图与平面图两部分，其他内容同初步设计。

(2) 各种特殊小型附属构筑物详图

包括排水井、跌水井、雨水井、排水口、闸井等。

(3) 倒虹管涵以及穿越铁路、公路等详图

比例一般采用1:100~1:500。

(4) 管道结构图

包括横断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必要时）、穿越设计、构件详图、配筋图、道路路面恢复做法图及相关说明。

图中需注明管道和周围建（构）筑物空间关系，管槽开挖施工方式、回填材料和指标要求，管道地基处理，管道支墩、包封等构件，道路路面恢复做法（必要时），基坑支护和监测，既有设施保护和监测等。

(5) 管道检测及修复设计

采用的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原位非开挖修复工艺详图及施工说明，其他内容同初步设计，末页附主要工程量表及相关说明。

(6) 结构设计图

管道结构设计图包括横断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必要时）、构件详图和配筋图。表示管道和周围建（构）筑物空间关系，管槽各部分回填材料和指标要求，管道地基处理，管道支墩、包封等构件，管道基坑的支护和监测，既有设施保护和监测等。

结构设计应（附）计算书，内容包括主要结构的工程概况、计算简图、设计依据、结构计算模型、荷载条件、计算过程、计算结果等。应进行主要构件控制工况下的强度、变形、稳定的计算。采用计算机程序计算时，应按照实际模型、边界条件、荷载和程序要求输入，必要时进行多个程序计算结果的比对。在纸质计算书中应注明程序名称、代号、版本、编制单位，包含输入信息、计算模型、几何简图、荷载简图和主要计算结果等内容。

(7) 电气设计图

设计文件应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计算书（可用图纸形式体现）。

2.2.4 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如有例外情况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设计人在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工程技术标准与规范目录。

2.2.5 投资控制

按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合理确定技术路径，本项目要求的设计内容应全部考虑到位，并达到验收及运营考核目标。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不得超过项目投资限值。

三、施工质量标准

3.1 工程建设内容

1、北海路及春和园周边雨污水管网

新建北海路雨污水管网，南起东风路，北至益寿路，全长约 440 米。建设内容涵盖排水系统建设、路面恢复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春和园周边排水系统改造：其中幸福大道（微山湖路-淮宝路）现状长约 230m；淮宝路（幸福大道-渤海路）现状长约 460m；渤海路（微山湖路-淮宝路）现状长约 200m。建设内容涵盖道路铺设、排水系统建设及附属设施等。

2、排水户改造工程

对范围内的 10 个居民小区进行改造，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网修复等。

改造小区清单：鹿港湖滨华府、鹿港华都、金盛花苑、润泽名都、金都秀水安置小区、北京路小区、华盛小区、兴泽苑、城市花园、金泽花苑。

3.2 采购与施工

1、采购

本项目建设需要的所有物资和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控及监控设备、化验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行。工程所有物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施工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包括道路、给排水、水利、结构、电气等全部专业的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3 主要工程量参考清单

序号	建设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具体工程量最终以甲方认可并通过图审的施工图为准)
1	北海路及春和园 周边雨污水管网	涵盖排水系统建设、路面恢复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长 440 米
2		幸福大道（微山湖路-淮宝路）排水系统建设、路面恢复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约长 230m
3		淮宝路（幸福大道-渤海路）排水系统建设、路面恢复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约长 460m
4		渤海路（微山湖路-淮宝路）排水系统建设、路面恢复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约长 200m
5	排水户改造工程	对 10 个居民小区进行改造,改造的主要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网修复等。	鹿港湖滨华府、鹿港华都、金盛花苑、润泽名都、金都秀水安置小区、北京路小区、华盛小区、兴泽苑、城市花园、金泽花苑。

备注：1、具体工程量最终以甲方认可并通过图审的施工图为准。

3.4 PE 管推荐品牌：

联塑 LESSO、伟星 VASEN、中财管道、金牛管、日丰管、公元/ERA、雄塑。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踏勘

发包人以电子版形式提供下列资料：

1. 初步设计文件
2.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